

107學年度新生入學問題Q & A

Q1: 我的小孩幾歲可以就讀國小一年級？

A: 國小新生入學年齡需滿六足至未滿七歲，其計算方式是9月2日至翌年9月1日止，如今年(107學年度)入學年齡是由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止。

Q2: 國小新生如何申辦入學？

A: 不必申請，請家長持入學通知單、戶口名簿依規定時間內到指定學校報到，即可入學(超額管制學校依優先順序招收至額滿為止，未能錄取者，改分發至鄰近非超額管制學校)。

Q3: 孩子已達入學年齡，但未收到入學通知單，怎麼辦？

A: 直接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向學區學校報到。

Q4: 未依入學通知單規定時間報到，可以補報到嗎？

A: 可以，但請儘快報到，且儘量不要超過學校開學日(今年開學日為8月30日)。

Q5: 我想讓孩子就讀學區外的學校，可以嗎？

A: 不可以，除非該校是屬於大學區學校，否則不能就讀。

Q6: 已收到入學通知單，但孩子已隨家長在大陸或其他國家就讀，應如何處理？

A: 請以書面提出說明，並註明出國時間及所在國家，送交給戶籍所屬學校。

Q7: 我的孩子未達入學年齡(如差一、二天)可以提早入學嗎？

A: 不可以，要參加教育局「提早入學考試」，並經鑑輔會鑑定通過，始能入學。

Q8: 我的孩子因故(如重大疾病、身心障礙)可以申請暫緩入學嗎？

A: 一、可以，請家長準備重大疾病公立醫院證明書至公所申請辦理，由區公所審核通過後，則可以暫緩入學。

二、申請暫緩入學需經過特教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安置個案辦理方式：

方式一：

個案目前就讀幼兒園者，由幼兒園提供服務，協助家長備妥1.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申請表(暫緩入學申請表) 2.障礙證明文件(身障證明(手冊)or醫院診斷證明3.特教通報網---鑑定安置提報名冊4.其他(如學生輔導資料or IEP or 100R等)5.申請暫緩入學替代教育計畫(申請暫緩入學者須附，由園所填寫)

方式二：

個案未入園所，家長親自申請者，請備妥1.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申請表(暫緩入學申請表) 2.障礙證明文件(身障證明(手冊)or醫院診斷證明3.申請暫緩入學替代教育計畫(申請暫緩入學者須附，由家長填寫)

備齊上列文件後，請向教育局特幼教育科查詢

(<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mp?mp=23>)。

Q9: 接到入學通知單，不讓學童入學就讀會受到什麼處罰？

A: 首先區公所會派里幹事至家中查訪，若經勸告、警告並限期入學，仍不遵行者，會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立罰鍰單，一直罰到學童入學為止。